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4)

持續關連交易

概要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一卡通公司就一卡通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供應及服務訂立框架協議。

於本公佈日期，北控集團持有一卡通公司43%之權益。北控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間接擁有290,459,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42.87%)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一卡通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限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低於5%及10,000,000港元，故框架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佈規定、第14A.37至14A.40條所載的年度審核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5(1)及14A.35(2)條所載的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一卡通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自行亦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根據將不時訂立的有關供應及服務合同的特定條款及條件，於框架協議所述年內不時按非獨家基準向一卡通公司要求供應及服務。

根據框架協議，本集團任何成員與一卡通公司可能不時就每宗交易訂立獨立供應及服務合同。就此而言，本公司與一卡通公司已同意每宗交易的代價及條款須(1)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2)參考市場上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供應及服務的當時現行市價及條款釐定；(3)按不低於一卡通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出條款的條款訂立；及(4)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

根據供應及服務合同應付的代價將以現金及按每份供應及服務合同訂明的條款支付。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條款亦與一卡通公司向其主要對外客戶提出者類似。

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並可以在雙方互相同意下續訂。

建議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一卡通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供應及服務的代價的建議年度上限為9,9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000,000元)。

過往數字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本集團與一卡通公司進行交易的過往數字分別為2,838,000港元、零及6,099,000港元(其中893,000港元是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在本集團出售一卡通公司的股權完成後進行交易)；及(ii)供應及服務的預期需求。

本公司、一卡通公司及北控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資訊科技(「資訊科技」)相關服務，包括：(i)系統集成；(ii)興建資訊網絡及銷售相關設備；(iii)提供資訊科技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及(iv)開發及銷售軟件。

一卡通公司的資料

一卡通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控集團持有43%之權益。一卡通公司主要從事(i)市政交通卡「一卡通」的製作、發行和結算服務；及(ii)「一卡通」系統及其相關設備的投資和管理。

北控集團的資料

北控集團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間接擁有290,459,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北控集團主要從事城市基礎設施及公用事業的投資、營運和管理。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和好處

該等交易預期屬經常性質，並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定期及持續進行。供應及服務合同將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協定。訂立框架協議將讓本集團可根據一份共同的框架協議規管一卡通公司提供的供應及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而其條款及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商網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向北控集團出售一卡通公司的43%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的通函)完成後，北控集團現持有一卡通公司43%之權益。於本公佈日期，北控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間接擁有290,459,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42.87%)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一卡通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限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低於5%及10,000,000港元，故框架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佈規定、第14A.37至14A.40條所載的年度審核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5(1)及14A.35(2)條所載的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除(i)鄂萌先生(亦為北京控股的董事)、(ii)張虹海先生(亦為北控集團及北京控股的董事)；及(iii)王勇先生與沙寧女士(亦為一卡通公司的董事)已就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考慮及批准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用於本公佈時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控股」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北控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2)
「北控集團」	指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監督及控制

「一卡通公司」	指	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控集團持有43%之權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上限」	指	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	指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一卡通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就該等交易訂立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供應及服務」	指	提供市政交通卡「一卡通」的商品及相關服務。一般而言，包括但不限於諮詢、規劃及系統設計服務；軟硬件開發及集成；供應智能卡；供應軟硬件；系統租賃、管理及維護；培訓；售後服務等

「供應及服務合同」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一卡通公司將於框架協議年期內就某一提供供應及服務的情況訂立或達成的特定合同、發票或商品或服務要求訂單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該(等)交易」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一卡通公司就特定提供供應及服務進行的交易；而「該等交易」亦應據此解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國偉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鄂萌先生、張虹海先生、王勇先生、燕清先生、沙寧女士和吳光發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和王建平博士。